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250號

原　　告　APOLISTAR. ANNA LIZA LAPING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索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凱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本件對被告請求正確訴之聲明為何，及附繕本到院，逾期即駁回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與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雖於訴之聲明欄記載：「1.被告應收到本院民國113年1月8日士院鳴112司執快字第104317號執行命令，債權金額新臺幣9萬元與當時簽的金額為菲律賓PESO 75,000；2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；3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」等內容，然上開訴之聲明第1項之記載欠缺合於訴訟標的可導出之明確聲明，有欠一貫性，尚待補正，倘原告不知如何正確表明訴之聲明，得尋求法律專業人員之協助以完成訴之聲明之記載，是依照上開規定，爰定期間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起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葛名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禾翊